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286 号建议的答复

晋能源议函〔2023〕15 号

苏跃亭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生物质颗粒燃料广泛应用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7 年以来，我省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整体推进，实施了以工业余热集中供热、“煤改电”、“煤改气”等主要路径为主的大规模清洁取暖改造，虽然中央、省、市各级给予设备和运行补贴，但“煤改电”、“煤改气”等较原来农村居民取暖成本还是大幅增加，不用或少用的现象也不同程度存在，再加上我省天然气资源短缺，每到冬季，由于峰谷差大，导致天然气价格很高，就会出现气源短缺的问题。为拓展清洁取暖路径，降低农村居民取暖成本，2019 年 11 月，省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开展农村地区生物质和洁净煤取暖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组织部分市县开展生物质试点工作，2017-2022 年，我省生物质取暖改造 22.77 万户，占总清洁取暖改造户数的 3.5%，总的来看，生物质取暖污染物较散烧煤大幅减少，可以作为清洁取暖改

造无法覆盖的农村边远地区清洁取暖一种兜底保障方式。

生物质燃烧主要污染物是氮氧化物，由于分散式生物质成型燃料+环保炉具没有脱硫脱硝设施，国家生态环境部不认可分散式生物质取暖属于清洁取暖，因此，不能使用国家补贴资金。2020年，省能源局组织山西晋谷能源研究院、山西省资源和环保协会编制发布了生物质燃料和炉具团体标准，省级层面认定分散式生物质取暖属于清洁取暖改造方式，可以使用省级层面补贴资金。现在，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企业用的是农用电价，电价较高，导致生物质燃料价格较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协调电力公司，从电价政策上争取给予优惠，降低企业生产成本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3年5月15日